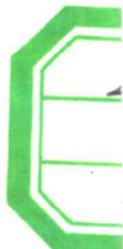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男女能力之研究

費雲鶴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究研之力能女男

著鶴雲費

書叢小科百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究研之力能女男

著鶴雲費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一

究必印翻檣作著有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 STUDY OF THE
MENTAL FACULTIES
BETWEEN MAN & WOMAN

BY FEI YÜN H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男女能力之研究

目 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腦之大小	三
第二章 智之活動	九
第三章 知覺之遲速	一五
第四章 成熟之早晚	一七
第五章 幹才	一〇

第六章 抽象思想	一三
第七章 宗教及政治	一四
第八章 藝術心(上)	二七
第九章 藝術心(下)	二九
第十章 上智與下愚	三四
第十一章 疲勞性	三六
第十二章 婦女能力與月經	四〇
結論	四七

男女能力之研究

緒 言

男女兩性間，有種種相異之點，是謂「性之特徵」(sexual character)，省文曰「性徵。」此事之研究，已成專門之業。英人愛理斯(Havelock Ellis)廢餽於斯學，垂數十載，研究精邃，撰著宏多。二十餘年前，著一書，曰男與女人類第一性徵之研究(Man and Woman: A Study of Human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s)，迄今屢經重印，學說時有增改，愈見精湛新穎，承學之士，多師其說。雲鶴不揣謬陋，摘譯其書中論及男女能力者，綴成是篇，冀供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焉。

考性之特徵，有第一義與第二義之別：凡與生殖直接有關之器官及作用，屬於「第一義」，男女所具者，顯然有別。此外之性之特徵，如皮膚色澤，血液成分，記憶力大小等，皆屬於「第二義」；其在男女間之相差，概難驟明，必集多數男女，詳細審察，折衷比較，方可知其有所不同。至於男女能力之相差，亦係第二義之性徵。故稱某種能力在男為優或在女為優者，意即男子方面之平均優勝，或女子方面之平均優勝，非僅就各個男女而言也。如記憶力，在女常較優，恆例也；然女子之記憶力，亦有特較尋常男子為劣者；而男子之中，亦有特較尋常女子為優者。是故若祇論一男一女之某種能力孰優，則必直接查察，方易定斷；若論其為男，而斷其記憶力必遜於女，則安能正確。研究男女能力者，自應於此首加注意矣。

本篇所稱之能力，以知識與藝術方面為本。他如腦之大小，智愚之多寡，疲勞之遲速，及婦女之月經等，皆與能力有極大之關係，故本篇所論，亦併及之。

第一章 腦之大小

依歷來諸家考驗所得，知在歐人中，男子之腦髓較大，已無容疑。下表所列，即示各家就多數腦髓查得之平均重量也：

考驗者名	考得人腦之平均重量（皆以公分爲單位）		男女之相差
	男	女	
瓦格涅(Wagner)	一四一〇	一二六二	一四八
胡士克(Husik)	一四二四	一二七二	一五二
布洛克(Brock)	一三六五	一一一	一五四
圖涅爾(Thouvenel)	一三六〇	一一五〇	一〇

比沙夫(Bishoff)	一三六一	一二一九	一四三
倍德(Boyd)	一三四四	一一一	一一三
瑪努葉(Manourier)	一三五三	一一一五	一二八

綜觀上表，男子之腦，較大於女，固已甚明。然以全體之大，或體上一部之大，與腦互比，而求其比率以衡之，男子之腦，果足稱較大於女乎？則不易驟決矣。據英國所調查：男之體長，較女之體長，成百與九十三之比；而腦之重量，則男較女成百與九十之比。是故由身長之比率衡之，則男子腦重之勝於女者，果甚微矣。按諸法國調查之結果，亦同然云。

僅以體長之比率，與腦重相衡，實未盡平允。故有多數學者，更採體重與腦重相衡之法。察其所得之結果，則由女子之腦，在比例上反較大於男子；即或不然，亦必與男子相彷彿。據英法德三國學者所調查，莫不認此說之確實。比沙夫謂女之體重，較男之體重，僅成八十三

與百之比例；而其腦重，則成九十與百之比例，是女子之腦，似勝於男矣。

但如是考查，亦難稱盡當。因腦重雖較固定，體重則易變化；凡處境優良，食足居安者，較諸營養不良，操勞過度者，體重過之；蓋腦雖非最固定之組織，然較他部為固定，即比之骨骼亦較固定；若占體重大部分之脂肪，則為最不固定之組織，過勞則減，營養不良則減，且其減甚速。當餓餓達於極點時，脂肪減少之重量，竟達百分之九十四，然是時神經系統，僅失其重百分之三·二。是故以腦重與身長相較時，因二者均尚固定，所生誤差不大；若以腦重與體重相衡，則因腦重固定，而體重易變，所生誤差，遂不一端矣。不特此也，女子所具之脂肪，更多於男子，成熟之女，乳，腕，背，股等部，蓄積脂肪極富，而男子則較少。比沙夫嘗計脂肪之比率，知在男為一八·二時，在女為二八·二；又計成人體上筋肉與脂肪之比率，知在男成四十三與百之比，在女成七十八與百之比。夫脂肪在生活活動上之關係，不若筋肉之重大，今女子具此關係較小之組織，反特多，則衡其腦重與體重之比率者，苟置此點而不顧，固未足稱為

尤當也。瑪努葉有見及此，特計男女所具活動的有機體之比率，知在男爲百時，在女祇七十。由是以言，女子之腦量，若以此爲率，且遠勝於男矣。因男女腦重，乃成百與九十之比也。至於骨骼之大小，亦與男女有關係，例如頭蓋骨之重量比率，在男爲百，在女祇八十六，其比率與體重之比率相近似也。

但更有一端，亦應顧及；不問男女，凡身體增大時，腦重亦隨增。惟腦重之增率，較體重之增率小；故體大之人，較體小之人，常具比率差小之腦；男女均然。總之，此方面之研究，本極錯綜紛糾，而待決於將來者尙多；目下通行之測法，雖難免誤差，而自大體觀之，亦非無幾分可憑也。

女子之神經組織，其比率較大於男，固已無疑。然此非逕謂女子竟勝於男子，蓋極大之腦，須副以壯大之筋肉組織，故腦與筋肉均大者，多甚健全。倘無堅固筋肉爲根基，腦即甚大，未必有益。因如是之腦，難作有益之活動，或難受本人意志之支配。癲癇之人，每具較大之腦，

是其明證。世之立大事業者，其腦雖多甚大，然以全體衡之，必非大至異常，此皆頗饒興味之事實也。

於學藝方面，具天才之人，誠有腦髓頗大者；顧碩大之腦，未必足恃。從來男子最大之腦見於記載者有六，試分察其究竟；則最大者，計重二千二百二十六公分，而其人乃庸碌無可取；其次爲一癡愚者所具，重差少許，又次則俄國小說家屠格涅夫(Turgeneff)之腦也，重二千零十二公分，顧其體亦魁偉異常；又次乃一庸工所具，重一千九百二十五公分；又次爲一窖夫之腦，重一千九百公分；位於第六者，係有名動物家屈費兒(Cuvier)之腦，重凡一千八百三十公分。厥後荷蘭地方，曾有具腦更大者，其人本癡癲，腦重竟達二千八百五十公分。又據瑪努葉之報告：有腦重一千八百三十五公分之男子，品行端方，果決善斷，但亦無甚卓異。至於女子之腦，自來已知爲最大者，重一千七百四十二公分，其人有精神病而死於肺癆；其次爲一常女壽至六十三歲者，腦重一千五百八十七公分；更有一腦重相等者，亦患精神

病；復次有腦重均及一千五百八十公分者三人，其中二爲常女，而一爲學生，此生本具特別能力，而絕無精神病，顧終因考試落第而自殺。綜上舉諸例而論，碩大之腦，似反有危險，且在女更甚。夫腦大而無充分血液養衛之，以致質鈍而失序，則不如小而壯健，敏而有序之爲愈矣。

不論常人或科學家，每謂男腦既大，則知力自勝於女，豈知從種種方面細核之，男子腦量之較大至微，且亦有可稱女腦占勝者；而女腦比率，雖差大於男，知力亦未嘗特勝。總而言之，若以腦之大小定男女優劣者，蓋不可爲憑也。

第二章 智之活動

研究智之活動，殊形困難，因其所可見者，每非僅屬智的活動，即有狀若單簡者，亦恆帶

幾許情之作用也。譬如多人各計同種之數時，必各具特種之情，決無能專注其意而不稍差者。是故智的活動，原甚複雜，欲由此得客觀的知識，良非易事。大抵研究此問題者，必先求一單簡之定法，就多數之人，反復實驗以爲斷。一方更可行內省，以自察智之活動之狀況，惟內省之際，意志每似麻木，致作用略殊，故亦非易事耳。

至今研究此事者甚少，所採之方法，各不相同；而發表之結果，又恆不成片段。就中雅斯特洛 (Jastrow) 教授之報告，爲實驗的研究之嚆矢；內容最豐，興趣最深。其所實驗，凡分二端，列述如下：

| 雅氏之第一種實驗：此乃就大學之男女學生研究其「共有思想」及「思想習慣」者，所謂共有思想，即若干人中共有之思想；思想習慣，乃人所常思之點也。雅氏嘗選男女學生各二十五人，令人各造一百文句，迅速書之，所寫爲不相連屬之單句，而不得記文章上之辭句；寫畢時，附記其所需之時間。每人寫百句，五十人共得五千句。於是檢其內容，詳爲區別，則

其中有三千句爲同種之言語；共有思想之多，於此可見。且女生之中，相同尤多。男生所記，相異者凡一千三百七十五句，而女生祇一千三百二十三句耳。又五千句中，絕無類似者，凡一千二百六十六句，其中男生所書爲多。更將所記各語，一一分類而察之，則男生方面，關於動物、人名、地名、動詞、器具、形容詞、植物、抽象名詞、氣象、天文、職業、交通、地形、風景等言語最多；女生方面，關於衣服、衣料、家具、食物、建築物、建築料、鑄物、文具，以及教育、技藝、游戲、親戚關係等言語特多；此外男女均多者，爲身體各部之名稱，及商業用語等。男生最多寫者，爲關於動物之語；女生最多用者，乃關於衣服衣料之語。於此可見衣服一事，在女子所視爲重要矣。至若關於食物者，男女相差之大，爲諸語句冠，即男子所用僅五十三句，女生則有一百七十九句；想因女有烹飪，與食物相親時多之故耳。若將兩方所最注意者列表對照以明之。

切近身旁之事物

女子最注意者

隔離較遠之事物

男子最注意者

已製成之物品	建設的事物
裝飾品	必需之事物
各個之事物	一般的事物
有形之事物	抽象的事物

雅氏之第二種實驗：係研究「記憶」及「聯想」者。實驗之際，先書單音字之簡句於黑板，蔽之，使諸生列坐其前，乃揭開僅使觀其一句，即令就覽後所生感想中，將最先思及之一項，各記於片紙，繳之。待既繳畢，更示以他句，仍令記首先思及之意於另紙，繳之。如是反復施行，凡十次。覈其內容，知由第一試驗察得共有思想之最多者，於此亦有相同情形。又當行此試驗，已歷二日，諸生對此早置度外時，復出其不意，令彼等追憶二日前所記各語，而順次默寫之；迨諸生既將所憶者寫畢，乃更以二日前所示各句，一一書於黑板，俾諸生觀之，更追憶。

曩所記者，另行列記。然後以三次所記者，詳加檢別，分列數表，以二日前所記者，列爲「原表」；二日後首次所書者，爲「甲表」；末次所書者，爲「乙表」。依原表所示，可知由極普通之十語而喚起之最近聯想爲何如；甲表示作如是聯想者，在已置度外而忽經問及時，尙能追憶之程度；乙表則示旣經重提，以助其追憶時，所能憶及之程度。言其內容，則甲表所示，男生於曩記諸句，盡忘者占百分之四十，悉憶無誤者占百分之五十；女生則全忘者僅百分之二十九，盡憶者至百分之五十八。由是觀之，女之記憶力較優於男明矣。試就乙表觀之，則提示原語後，男生藉此之助，而重能憶及者，較多於女，故表中全忘諸句與悉憶諸句之成數，男女略同。又由此實驗，並知男生多由聲音而生聯想，或自一部聯想及全體；女生反之，多自全體聯想及中部，或自物體而聯想及其屬性，例如見樹而想及綠，見冰而思及寒也。

雅氏更在一高等學校，行同樣之實驗，亦知記憶之力，在女較優；而旣經提示原語時，男生之受助，仍多於女生。惟察男女之相差，則高等學生較甚於大學生。且大學男女之記憶，較

高等男生爲優；而高等女生之記憶，反較大學女生爲優。又無論大學生或高等生，其共有聯想，均女多於男。

厥後雅氏因欲察聯想之性質，而更行實驗。其法先示十語於學生，令依此各造五句，一書之。考其結果：知男生多由聲音生聯想（例如由 man 聯想及 can），或由全體聯想及一部（例如由樹及葉），由物體聯想及動作（例如由筆及寫），由動作聯想及物體（例如由寫及筆），且常涉及同種類之事物（例如由犬及貓）。女生則多由部分聯想及全體（例如由手及臂），由物體及其屬性（例如由樹及綠），由屬性及物體（例如由青及空）等。以此與上所實驗者較，其研究洵愈精密，惟結果則未盡一致，此非更反復實驗，廣行考察，不能確下斷語焉。

近年於小學兒童之記憶力，亦屢有試驗；如羅布顯（Max Lobsien）嘗就學童四百五十人，精細考察，知女生記憶較優，但非必盡優耳。女生在十二歲頃，各項記憶，概漸進步；而

男生在此時，未見如是發達。女生關於聲音之記憶，著於十三歲時；關於視覺表象之記憶，著於十四歲時。若十歲十一歲間之學生，女之較勝乎男者本甚微；及十二歲至十三歲間，則在八種實驗中，有六種實驗，女均占勝。更及十三歲至十四歲半時，即小學教育之終期，女生之占勝者，又甚微矣。凡關於言語及視覺表象之記憶，女必特優；至必須依精密順序而回憶時，則對於數目聲音，男生微優，而關於實際事物者，女常占勝也。

第三章 知覺之遲速

知覺敏速，亦爲女性之特徵；雖曩所研究，尙未盡確，其堪注意，則無疑矣。惟此問題，亦甚複雜，以其常與他種運動及智之活動等相混也。

羅曼內斯（Romanes）嘗試驗讀書之速率，令曾受高等教育者若干人，各取相同之

章句，儘速循誦，每二十行給時十秒，迨時間既盡，即將各書收去，復令各將所讀者急行默寫之。論其成績亦女勝於男；即女之誦讀既較速，對於該章內容所得亦較優；中有某婦，誦讀之速，四倍其夫，默寫時亦較詳審云。但誦讀之速，並非智力優勝之象，因誦讀最遲諸人中，頗有智力甚優者也。據吾人經驗，當少年時，讀書常速；此後年齒遞增，則讀書亦漸次緩慢。青年讀書時，每不加吟味，直將文句，蓄入湛然之心中。迨年事漸長，情緒紛繁，心中無復曩時虛明之況，設遇新事物，自難立行攝入，故年長則讀書漸遲。且不獨讀書然，即行動亦有同情焉。思想簡單者，每有所思，則逕行之，必迨事後，方加考慮；若腦力精密之人，遇事必先詳察，故自發意至施行，須經多少之猶豫。人之讀書，幼速而長遲者，其關係亦猶是耳。

男子之思考，多較詳審；女子則知覺速，行動亦速，故致誤較易，然自謀彌補亦甚捷。古今女子，運其急智，救父子夫婿於危者，已不勝計矣。

巴克爾 (Buckle) 嘗謂男之心爲歸納的，女之心乃演繹的。蓋女遇目前之事件，每不

加何等有意識之審察，其自發意至施行，概速於男子。非林（Fehling）謂兒童之措辭，女孩較勝於男孩；若言語吃訥者，女孩較少；而小學女孩之發動的犯過，更多由口舌所招致；於是更知女子之解事，常較早矣。巴克爾並稱工人偕妻求治於醫家時，能答醫問而明確者，必為其妻。且不獨醫生之經驗為然，巴黎之法律家，亦謂人以事務相干時，惟婦女能陳述內容最周詳。旅居外國者，與土人接言通意時，亦女易於男。試更就不學階級之婦女觀之，其智的活動之靈敏，更可證實；例如澳大利亞僻地之土人，男子多期期艾艾，除極短之語外，不能作他語；婦女則言較流利，用語繁而辭意亦當焉。

第四章 成熟之早晚

女兒之知性，早熟於男兒，盧梭（Rousseau）所著教育小說之愛爾兒（Emile）中已

有論及此與男女生理的發達之狀況，亦相一致者也。得羅內 (Delaunay) 謂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女較男優良，凡施男女混合教育之小學教員，皆認之。意國貝利 (Bellini) 又稱十二歲左右之女生，較同級同年之男生，知性為發達。蕭 (Shaw) 因查兒童記憶力，而知女孩記憶力之發達早於男孩。麥多葛 (MacDonald) 更謂華盛頓之學童千人中，女生概優於男生；又自學力之平均觀之，女生有九科占勝，四科較劣，一科與男生相同，不獨小學時代為然，即其後仍女性占先。美國大學生畢業之時年齡，據托馬斯 (Scott Thomas) 所調查，女常較幼於男，其明證也。

對於男女知性之相差，及其發達之狀況，試就學校之記錄，精細考查，當可得優美之結果。自來羅塞爾 (Rousseau)、李嘉第 (Riccardi) 等，頗有研究及此者；而美國學界對此問題，尤為注意。

羅塞爾在比國數小學中，詳察男女學生之受罰事項，知男生百人中，有九人至十人，因

行竊而受罰；而女生百人中，竟無一人。又男生百人中，因口角及爭鬭而受罰者，至五十四人；女生百人中，則不及十七人。惟怠惰而被罰者，女多於男；即女生百人中，因惰受罰者有二十人，而男生祇二人耳。更以全體而論，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九年之二十年間，男生之受罰者，計占三十一%，而女生則占二十六%也。

李嘉第在意國查察學童四百人，知女生較男生好學，其比率女占六十一%，時男占四十二%；又女生並較男生好手工，即男女成二十二%與二十七%之比；至於一無好者，則男生占三十五%，女生祇十二%。蓋女子之受教性，社交性，勤勉心，及對於家政之嗜好等，均較豐於男子也。

考二氏研究之成績，大致相彷，惟勤惰之率，彼此互背，此固尙待詳考，方易明悉耳。至對於男女性格知識發達之狀況，欲作客觀的研究者，求材料於男女合教之學校，最稱適當焉。無論男女，當春機發動之際，其知之活動，必生顯著之變化，而品行亦受極大之影響。
馬

耳洛(Marro)嘗在意國北部研究此事，頗多貢獻。其研究之際，先分別方現春機發動之象者與未入此期者，比較考察。於是知人當十一歲時，品行頗良，此後漸劣，至十四歲最下，自此至十八歲間，又復漸佳。其年在十三四歲而已，達春機發動期之男生，較未至該期者，品行劣；其後之二年，又適得其反。又營養佳良之兒童，較貧苦兒童之入敗行期為早。女生當月經未通之前，品行概佳，其變化亦少；及既通以後，品行乃大生變化，至十四五歲頃最下，過此又漸化優良，故女子品行最劣時，與生理的發達最甚期，即月經初通期為一致。考其原因，半由養分同化作用增進之結果，半由性的神經擾亂之結果。然當此時期中，女子之入於敗行者，究較男子為少也。

第五章 幹才

近自種種職業漸開女子服務之門，欲察男女幹才之差異者乃多得實地調查之機會；然正確之觀察，精審之記錄，仍未多覩。蓋男女之事務及處境究未易完全同一；若女所司者，祇簡易之事，或男女分功而行，則依此考量，終難得正確之成績也。

得羅內曾說若干商家之男女職員，察知其執務情形，大抵女較男勤，惟腦力差遜。例如印刷所之女工，其執務皆屬機械的；對於小節目，頗能注意，而於所執事務之全部，卻不甚了解。女工排字時，其依印成之稿而排比者，成績頗佳；若照寫稿，則不及男工所排之佳矣。

韋伯（Sidney Webb）嘗稱博爾登興人壽保險公司，凡用女職員逾二百人，均司謄錄函牘，填寫證書及作簡單之記錄等，其治事較男子佳，而成功亦較速；然因病輟業者之多，則二倍於男職員；且其病多祇輕微感冒耳。其所司職務，苟較繁重，即不能堪；惟簡單之事，無須急就，祇求陸續爲之者，女最勝任。凡應加精細注意及用耐性之事，女子任之亦較佳於男也。

郵局之中，男女職員頗多。於此查察男女才能之異同，饒興味，特欲求正確精密之結果，則亦甚難。愛利斯嘗求英國若干郵局之經驗，得其較正確而可為代表者，如下：據某郵局長之經驗，知供職於計算櫃及機械室諸人中，司郵政儲金、電報收發，及應付主顧諸務者，女勝於男；其蓋戳記之清晰，理銀錢之精密，談話之圓到，以及治事之持久，均非男子所能及。郵局悉以電報事務委諸女職員。據某極大郵局之經驗，女司電報者，決不遜於男；即運用智能及確當處事亦與男子相伯仲。惟字跡概無男子之佳；而能如男子之欲得電報技術上之知識者，亦鮮。總之，凡用女職員之郵局，因疏忽失察而生之錯誤，較專用男職員者為少。且女職員之遵守規則，不耗公帑，固勝於男；即運用思想，亦頗正確，敏捷。但當忙迫異常，事務繁重時，則女子不及男子。依某郵局長之意見，如事務繁劇之計算主任一職，令女司之，殊難勝任。別一郵局長則謂女子頗適於計算櫃之任務，惟極忙之際，不如男子。而計算錯誤之處，亦較男多；如任送信，便不能如男子之守規則，有秩序；其執業於機械室者，如不太忙，則成績與男子

等，而忙迫之時，又非用男不可矣。如新聞電報，宜用男子司理；因女子書寫雖速，而不能多寫；且男子常識較豐，於新聞電報收發上，可大得資助也。

由此觀之，男女郵員之才能，截長補短，約略相等。即女多性質柔順，恪守規則；其治尋常事務，與男子同功，有時且較優。顧身體偶感不適，即行輟業；極忙之時，復難勝任；除所事以外，不樂用心；而不若男子之欲得技術上知識，因其心中概爲婚事繁縝耳。

輓近女子求職業，及需用女子者，日見繁多；於其才能，詳加研究，不特饒有興趣，抑亦非常重要。郵務當局，誠能將男女局員才能之異同，作種種記錄發表，不特足資郵局之參考，即各種職業，對於任用男女之孰利，如何可展其才能，均可大得研究資料，豈不美哉！（按此就歐美情形言，我國男女合作之事業，尚屬極少，欲求研究材料，尤爲困難；但從種種方面，詳細查察，則略求梗概，或亦未爲不可也。譯者誌。）

第六章 抽象思想

知之活動，鮮簡單者，前曾論及；今之所謂抽象思想，亦即存於人之有機的及情的特性間者也。女子於抽象之事物，易受人言之感動，懇切之意見，足以動女子之感情，竟有使其終身服膺者也。柏爾登(Burdach)謂女子感受已明之眞理，男子則創造眞理；即因女子之抽象思想，不如男子之深遠堅固耳。

女子既信從人說，而復容納更佳之說時，較男子爲速；其排棄人說，實行己意之力，較男子爲弱。世人之百折不撓，勇往直前，冀成大功，享大名者，女子罕見。或因求達抽象的或知的目的，乃不顧世之侮辱，而力圖進行者，女子亦少。因女之欲得同情，更甚於男，而獨立心不如男子之堅，遂無此勇敢耳。易卜生(Ibsen)所著民敵(Enemy of the People)之中，有

云世惟最強之人最孤，如是之人不易求諸女中。蓋男子當精神遲鈍時每非常尊大，一意自信；若女子病此時，則無如是之態，却顯極端之虛榮心。此病在男在女，均深潛於內，遇時發動，表現於外，惟在男有獨立之傾向，在女則有依賴之傾向耳。

尋常女子，每祇顧及近前事物，目光不能遠矚，故於必須潛研冥索之哲學思想，乃不能發展；女子之鮮成哲學大家者，此其主因也。女子好治哲學者，頗屬有限。某書商本其經驗，謂女子所讀哲學書，多係叔本華 (Schopenhauer)、柏拉圖 (Plato)、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埃披克提忒 (Epictetus)、芮農 (Renan) 等之著作云。女子於學問上成功較多者，爲數學，自古至今，莫不皆然。蓋女之思考，爲演繹的，故最宜於數學也。

第七章 宗教及政治

女子傾心於宗教，固屬事實昭明；顧自有史以來，女子於宗教上果有若何貢獻乎？試取前世紀刊行之宗教大辭典一讀，不難求得其正解。考是書所載宗教派別凡六百，而創自女子者，祇七而已。

創自女子之七教派，皆肇於前二三世紀間，多少帶基督教之色彩，茲分述其梗概如下：

一、勃里尼恩教 係勃里尼恩夫人（Madam Bourignon）所創。夫人生而形畸，父母以爲怪，幾殺之。及長，智能逾人，且廣博之神祕性；於是知的才能與神祕的才能，互相揉合，而創此教義。彼崇內觀，主修心，而輕禮拜之虛文；且謂人宜服膺帝旨，對於天主教及新教，均表反對。至其人格，當初創此教之際，已極偉大矣。

二、巴坎教 乃格拉斯哥（Glasgow）之巴坎夫人（Buchan）所創。彼信自己，謂己可不死，能導信己者登天國；然不久逝世，教亦隨之立廢，彼殆狂人也。

三、費城教 乃十七世紀末李特（Jane Leade）所創。爲神祕的「普救教」之一派。

其思想與勃里尼恩之主張頗有類似者。曾有多數學士信奉此教，其所立之費城會 (Philadelphia Society) 成一重要大團體焉。

四、騷司科特教 創始者爲騷司科特 (Joanna Southcott)，盛於前世紀之初期。彼之舉動與妄想，頗能感動一時，惟其性亦似狂者耳。

五、犧牲教 十八世紀布利亨夫人 (Brehan) 所創，崇尚禁慾之一團體也。彼亦微具狂人之性質。

六、普友教 十九世紀尉爾琴孫 (Jemima Wilkinson) 創於美國之一派也。彼在幼時，已能通靈感而行神異事。爲人擅辯才具野心，所行多自利，受取信者之財物，故死後遺產至豐。

七、威廉美那教 此教興於十三世紀，爲奧國人威廉美那 (Wilhelmina) 所創。彼謂基督之血，僅救篤信之教徒；彼之入世，則將普救猶太人大食人及一切信奉基督較差之人。

云。

要之以上諸教，概極寬容，並至神祕，不重儀式方法等虛文，而均以慈悲為崇尚。女子雖屬少創教派，然其參加各種宗教運動者，則常占大多數。且信受最篤，奉行最力。惟每因信仰過堅，而鮮澈底的眼光，致多盲從耳。

七十餘年前，柏爾登嘗謂女子執政，較男子適宜，並廣舉實證。厥後穆勒（John Stuart Mill）亦唱是說。考多數原始民族之中，所有與他族之交涉，恆由女子任之，有時和戰之權，亦操諸女手。觀夫歷來與政治有關之人，其女性的性質，每極發達；可知女子之適於政治，本無足奇。倘能於女子加以充分教育，除其幻想，矯其感情，則使之處理政治時，當不見弱於男子焉。

第八章 藝術心（上）

在原始民族間，一切工藝皆係女職。惟婦女所作者，概極簡單，試就陶磁而論：世界製造陶磁之工，始皆操於女手；皆僅切於實用，而不加何等文飾。馬克萊 (Miklucho-MacLeay) 論巴布亞 (Papua) 人之工藝時，嘗曰：「余見其磁器，均無文飾，頗以爲異。夫陶土本軟，固易施文飾，而今絕無者，以其磁器，皆成自女手也。自來稱女之天性，不近美術，觀乎巴布亞之女，益知舊說之信。某時余至一島，見其村落間有造磁器者，室中除十餘婦女作工外，他無所有；又見其前所置之壺皆無飾，乃詢其何以不飾？則僉稱此無需者，何用飾！然彼等雖如是答，而男孩之嬉戲於旁者，則好以爪甲刻畫於壺口之上也。」女子之乏藝術心，於此可見。

世有若干種族習尚文身，施此術者，多係女子。至今原始人種間，此風尚盛。惟文身非全屬藝術，乃帶傳說的性質，爲社會的及宗教的儀式之一種；而半儀式的文身技術，則男女均有施行者也。

設就完全藝術觀之：繪畫一道，男子遠勝，已無待言。從來女子畫家，雖其數甚多，而至今

爲人景仰者却少。如聖母抱子之圖，其印象雖最可感動女心，猶無繪自女手而絕妙者，他可知矣。至若雕刻範塑之術，從來擅長者，皆係男子；欲求女雕刻家之有名者，難得二三焉。

音樂之發達，與女子亦無甚關係。有名之樂器，無一係婦女所發明；而各種樂器中，亦絕無專供婦女玩弄者。據梅遜（Otis Mason）所述：美洲之土人，女子無奏樂者；僅當男子奏樂時，擊鼓爲節或歌唱以和之耳。

在半開化及文明國中，女子專習奏樂者頗多；然樂譜仍多出於男手。目下有二三女譜曲家，因其爲女而得盛名，此外在確可推崇之譜曲家中，究難覓女子焉。

音樂在一切藝術中，最爲屬情的，亦最爲抽象的。女子於此，雖乏創造之能力；亦而無不能治此道者，因女子天性，固豐於情感也。

第九章 藝術心（下）

文學一道，雖難稱爲藝術，然以其係記錄心意之種種傾向，可表現藝術心之形色；故亦當進而推考之。文學可分爲形而上學，神祕鬼想詩，及小說四大端，茲特列述如下：

〔形而上學〕 形而上學，殆爲男子所專擅。有名之哲學家中，女子幾無一人。哲學家之研究，悉在思想方面，女子所不願用心者也。

〔神祕思想〕 神祕思想乃宗教之結晶。婦女與宗教，雖有莫大之因緣；然無有大貢獻於此者。從來與宗教大有關係之學說，如奧理略，埃披克提忒，約翰，(St. John) 保羅，(St. Paul) 叔本華等所著作，不論男女，均好讀之，然作者皆男子也。婦女在神祕思想家中得占一席地者，唯聖德利撒 (St. Theresa)；但比之其他偉大之神祕思想家，究屬少遜也。

〔詩〕 女之作詩者，較多於研究神祕思想及哲學者。各國女子之擅長寫情詩者甚多；英國之勃朗寧夫人 (E. B. Browning)，其最著之代表也。大抵婦女之詩，以敍情爲主，多淡泊而雋永。若意境深遠，才氣豪放之詩，如洛塞諦女史 (Christina Rossetti)之所吟詠

者，究屬罕見。蓋對於詩體設意，能獨創一格者，求諸女中，甚為難得也。

〔小說〕婦女在小說界所占地位之高，為其在文學界全部之冠。例如英國之奧斯騰（Miss Jane Austen），布琅的（Charlotte Brontë），布琅的（Emily J. Brontë），愛略脫（George Eliot）四女史，其藝術的性情與能力，均不亞於男小說家；而法蘭西之女小說家，亦頗不乏人。至於有宏大之建設力，完全之自制力，文體精密，殆近於詩之小說；女子所作，固不如男；但通常小說，出自女手者，亦無甚遜色。蓋小說原在描寫人生入世之曲折，故通常之小說，祇求能明示個人之性格及社會之現象，所需精密之藝術的才能，本較少於詩。女子方面，得接觸人生社會的事實，每較密；而對於社會上之微細印象，感受保持，均較易於男子；女子之小說才能，殊為不弱也。

試更進而深考之，可知女子之於文學究未能登峯造極。即一切文學中，為女子所最有把握擅長者，亦難臻乎上上。論其理由，原至不一——併有尙待深究者——而婦女之感動

性及疲勢性，與此亦有連帶之關係。因女子運用其力時，每出其全力而無遺留（可參觀本書第十一章），故於簡短之著作，能造成愉快雋永之情況，即此特性使然；但其不克建最高之文學，則亦在於是矣。

女子於藝術中，亦有勝過男子者，演劇是也。男優之藝，鮮能與女優匹敵；此為古今所公認。女子所以擅長演劇之才能者，不難自其身心之作用間求之。女之運思，常速於男；其情既較男子為易於激發；其舉動之順應環境而變化，又較易；其以聲韻表情，尤為動聽；女子既具如是之天性，故易得成名優。如唱歌及跳舞，亦推婦女為特勝也。

要之，女子之藝術心，多係自發的，並極顯著而廣大。叔本華乃稱婦女不感美，非正論也。擅長藝術而聲望較差之人中，女子之數，亦甚稀少。蓋女子如有一技之長，必無姓氏不傳之慮也。曼太加紮 (Mantegazza) 嘗就文學家四千五百人中作詳細之調查，知婦女僅占四·一%。愛利斯曾考究英國之天才，知在十九世紀以前，凡有一千零三十人，其中婦女

亦祇五・三%；且論其實在，究多遜於男，不過因其在女，遂以得名耳。

哥吞（Gordon）就英國人約九百名而考察之，知其男子之二十八%，及女子之三十三%，有嗜好音樂繪畫等藝術之傾向。此乃因英國教育，力求啓發女子對於藝術之趣味故也。

試更追溯古代之狀況：凡描人畜木石及原人用具等粗簡之畫者，皆出自男手；今之孩童，塗描刻劃，表極幼稚之藝術心者，亦男甚於女。可知女子之想像力，實遜於男矣。據調查孩童之恐懼性者言：男孩恐懼之對象，多屬想像物，可證其想像力之富遠甚於女也。至如男子之想像，散漫無歸宿者，在女甚少；而莊嚴之觀念，則亦男多而女少。

麥俾烏（Möbius）謂藝術心之於男子，恰如鬍鬚之於男子，均帶「第二性」徵之性質。此說雖不足取，要非絕無根據者。斐里羅（Ferrero）謂婦女之不長於藝術，與其對於純粹之美不甚感應之故，乃因婦女之「性」的感情，較為遲鈍所致。蓋婦女與「性」相關之範圍，較男廣大，故其發現，不如男子之強盛；而男子則「性」的本能，為力之源泉，易由此漫

溢，流及種種方面也。凡此諸說，均可闡明男女藝能相差之故。顧如進而探求之，當可更得一證焉。即人類身心之「變異之傾向」，女子本小，男子原大，故女子之中，上智固少，下愚亦寡，而女藝術家之少出人頭地者，此亦一因也（可參觀下章。）

第十章 上智與下愚

前章所稱人之「變異之傾向」，指身心發生異常之傾向而言。此在男子方面，特多而特大。如就男女身體之異狀觀之，則兔唇，跛足，駢指，贅趾，肛門閉鎖，乳頭增多等畸形，每多見於男子；而因先天不足以致死者，男子復特多。又如精神上生變態者，亦男多於女，而色盲，聾啞，癡呆，愚蠢者，無一非男子獨多。若夫「左別」（left-handedness，即人之執箸筆刀等均以左手代右手者），則男且二倍於女。但試返觀智能特優之人，男子之特多，恰與此相

同是故，天才與癡愚，均可認為有機的變異之出自先天者。

變異傾向之婦女較少。故女子之中，上智下愚均少，而尋常中庸者獨多。由是以言男子之多天才，並非男子必優之證；女子之少天才，亦非女子必遜之據。吾人固未可依此而斷男女之優劣焉。

考男性之富變異性，女性之富保守性，不獨人類然，即各種動物間亦靡不然。察生物變化之歷程，可知女性——雌性——方面之形質，本較男性——雄性——為固定。而人類學家，復僉稱原始人類特徵，多見於女子；即女子之保存人種特徵，常較男多。例如猶太人間，能保猶太人固有之容貌者，女較男多。又如亞勒斯人，男者體態猶常女，則黑髮青顏，氣宇軒昂，可一望而知其為亞勒斯人，蓋彼等所保存亞勒斯繁盛時代之特性，實較男多耳。諸如此類，不遑枚舉；概括言之：男子之天性多變異之傾向；女子則有保守之傾向也。

按男子之變異性，女子之保守性，若逕以政治上之事件律之，恐未能悉當。因「有機的」

保守傾向，在政治上每近於革命之傾向。例如社會主義，在通常視之，固不得認爲保守的運動；然由有機的地位考之，實可稱爲保守的。故此等運動，極易感動女心。往時法國革命，女子雖多反對；而創建基督教，歐洲以莫大改革時，女子之盡瘁於此者，固甚可觀也。是故逕以生物學上之事實，推論局部的情況者，則恆易致誤矣。

總之，女子之保守性，男子之變異性，在社會生活上，本屬彼此調劑，相互爲用，在人類進步，實有莫大之裨益。是故女子之少生天才，正不足爲辱；而男子之多出上智，亦無足稱榮焉！

第十一章 疲勞性

男子之生重大變異雖較女多，而起微小變化者，則女多於男，如女子之隨習慣而變化是也。暴富者之妻，適應新環境之一切措施，巧於其夫；而女子遷入新地者，與其風習同化亦

較男子爲速。女子所以易起微細之變化者，因其對於內心的刺激，其反應實速於男子耳。考此種反應，即稱感動；感動性與男女能力之相差，實有極大之關係。因女子之感動性大，故反應速，而疲乏易，而既感疲乏，得藉休息以恢復原狀者，亦較速。男子反是，感動遲，疲乏緩，惟既疲乏則其疲乏甚深，欲求恢復亦較難。前論「幹才」之時，嘗稱郵局之女職員平時能力，概與男等，或更勝之，然至極忙之際，則疲乏甚速，難於歷久；蓋持久力較小於男，固女子執務上之特點也。是故能時得休息機會，無需十分用力之事，最適於女；若需力大而必歷久方息者，則非婦女所能勝任矣。

女之易於疲勞，雖似非常不利，實則不然。前論知覺之遲速時，嘗謂女子知覺速，行動捷，每能於頃刻之間出妥當之策者，固亦感動敏速之所致。女子疲勞雖易，而作事則速，其間亦略可補償。婦女又因疲勞性而得保障。蓋男子治事，固能耐勞持久，然疲乏之後不易恢復；女子則服務不久，即感疲乏，休息片刻，立能復原；倘女子有精力特強者，恃其精力，服勞不輟，則

其結果亦必似男子之大感疲勞，難於恢復；今女子受此疲勞性之制限，得避過勞之工作，劇烈之遊戲，以免危險，豈不反受其益歟？又如疾病，男子患者，每重於女，而女則罹病雖多，其勢常輕；若女子患神經病最易，而病每較輕；反之，男子罹此病時，多極沉重，或至致命；又若猩紅熱症，雖女子易犯，而因此喪命者，仍男子占多；此與女之易疲而不致陷於劇勞者，亦有相似之關係。然則女子易感疲勞，有何不利乎！

男女耗力之遲速，與疲勞有連帶之關係。女子出其所有之全力，速而男子遲；試觀李嘉第之研究，當得有興味之證據。彼用「握力計」試男女之手力，曾逾三百五十人。試時首令各人以右手將此計竭力握緊，則第一次能出最大之力者，男祇三六%，女爲五七·八%；及第二次重行力握時，能出最大之力者，男爲三八%，女則減爲二〇·四%；至第三次，男有十六%，女僅九·九%。次令各人用左手力握時，首次能出極大力量者，男爲四九·八%，女凡四九%；第二次男爲二四·八%，女爲三六·二%；第三次男爲二一·九%，女亦九·九%。

由是觀之，女子筋力，雖較男弱，而其盡出全力，反較男速；又左手之筋力，本較弱於右手，而男用左手握此時，其盡出全力亦較速；於是更知力量之薄弱，與反應之敏速，亦有相關之作用；而女之所以易疲者，亦因出力較速之故耳。

女子之血液，所含水分，略富於男；此與疲勞之易起，亦有幾許之關係。近時之女子，又常帶輕度之貧血；夫貧血足以助長感動性，故貧血之女，微受刺激，或勞動過度，即易引起強烈之反應。

女子感動性之大，雖出於生理作用，而環境亦能左右之，因其本非絕無變化也。觀夫往時婦女，偶遇微事，即憂鬱懊喪，不可名狀，或竟至氣絕者，而今乃少見，可知現代女子之感動性，較其兩世紀前之高曾祖母，已相差甚遠矣。且女之易於感動，即由女性之偏於情的；婦女之情性，可由教育而移易，已屬無疑；則感動可藉訓練而左右之，亦理所當然。考情之根基，原在神經、血管及筋肉；所謂感動性大者，即此等部分之起反應速，而反應之速，則為力弱之特

徵；如能使此等部分漸臻強健，則感動之性必漸平靜。是故今後當注意於婦女之生理的訓練，求其神經筋肉逐漸發達，益臻強健，則男女之軒輊自當漸減矣。吾人於此又可得二種觀念：即感覺得藉訓練而漸銳敏，感動性則可由訓練而漸減縮是也。

惟女子之感動性雖可由訓練而漸減，欲求與男子相一致，則有所未能。請言其故：女體之性的部分及內臟範圍，均較男大，且多具貧血的傾向，兼受月經之影響；凡此種種，既大可刺激情意，復不能由境遇習慣之變化而除却，此女子感動性所以難與男齊也。

女子感動性之難與男齊，實無可憾；前言易疲可免危險，即其一證。况男女情性，假令盡同，則男女得互相扶助者少，而其彼此相感之情亦必大減。是故女子具較強之感動性，何嘗非美點也。

第十一章 婦女能力與月經

吾人當比較男女能力之際，更有不可忽略者，即女子生理上心理上之現象，皆以月經爲中心，而隨之作週期的起伏也。此種現象，爲女子所特有，其影響於能力者，亦至切。凡欲得女子生理的、心理的、道德的生活之真知識者，不可不特加注意焉。

月經非孤立之現象，與女子生理及心理，皆有影響；且按期推移，周而復始；其各器官之活動，倘按日詳察，均可認出此週期的跡象。故男子之生活現象，略似行於坦途，而女子則或上或下，時有變化也。

據從來學者所研究，知女子血管之張弛，及脈搏之遲速，均隨經期而轉移。就大概言：凡月經行後之一日至四日間，爲血管緊張最少之時，由此逐漸加緊，至次期經行之七八日前（或更近行經時）或月經初至之日，則抵最高點。又月經將行之前一日至初行之二日間，血壓最大，而體溫亦於經行之二三日前，最高。至於「性」之興奮，以月經前爲最盛，月經後次之；而知力之最強期，亦同在是時；惟當時之心力筋力，即在身體健壯，意志極強固者，亦必

減却若干耳。

女之感覺，亦循週期而變化，芬克兒斯坦（Finkelstein）嘗就十九歲至二十三歲之健全婦女二十人，查察其月經期中之目力。知月經將行之一二日或三日前，視野漸狹，至月經方行之第三四日間最烈，此後又漸消減；計自初狹至消退，凡歷七八日。若經行之際，覺煩悶不爽，頭痛心悸者，或經血極多者，起此現象，尤為顯著。且不獨對於白色之視野然，即對於綠、黃、青諸色，其視野亦必縮小也。

健全之女，當月經將行之時，必有種種生理變化現象。即骨盤內之諸器官，均甚緊張，故下腹微感壓迫；乳亦略脹，有時且覺微痛；位於咽喉前之甲狀腺，亦充血而膨大；體溫常升高，華氏表之半度，表面血管均較充滿，故顏色常赤；神經之昂奮及筋肉之緊張，均增；反射作用亦較著；下肢乏力，全身疲倦，睡思增加；食慾減退，消化略阻；咽喉覺喝；大便或利或祕，小便往往增多；乳頭周圍之着色圈，色概增濃；目之周圍亦恆現暗色之圈；呼吸及皮膚，又每發特別

之氣味；聲音復微帶低濁，故善歌者至此則失其高音之美。

至於心理方面，在此期中之變化，最著者爲神經興奮，易受印象，易感暗示，自省之力減，催眠現象著，精神沉滯，倦怠無聊，喜怒不常，易生嫉妒。李嘉第謂檢少女之日記，極易察得其經期中所記之部，蓋是時精神之變化，足以左右思想也。

以上所述，皆就健全之人言，蓋正則之現象也。此外異常現象，及病理現象，亦頗不少；顧究其實際，均不過變化現象之過甚者耳。此等現象，種種不一，有在經期中類若生病，必待經淨方痊者；有身體大痛苦，而難於動作者；有發種種臟腑之病者；有煩燥喜怒者；有患偏頭痛者；亦有屢發癲狂者；而尤以憂悶異常者爲最多。更有頓成色狂，酒狂，或竊盜狂者；故女之犯罪，大抵在經期中。倫勃洛梭（Lombroso）嘗考察犯違警律以致被拘之婦女八十人，知其非在經期中者，祇九人。索爾（Saulle）亦謂在巴黎商場竊物被獲之女，五十六人內，有五十人在經期中。至女子之自殺，亦以此期爲最易起。味斯忒科特（Westcott）曾查自殺婦女

二百人，知其在經期中及月經閉絕期中者，占大多數。赫勒（Heller）亦查得自殺之女子七十名，在經期者，計二十五人，其餘亦大半在已孕及產後。獄中之女，恆有循週期而發暴行者，亦多在經期內。在素有精神病之婦女，每遇經行則發，或病勢大增。然則月經與婦女身心之關係，豈不重且大哉？

婦女之月經，按期而至，而聯帶諸現象，亦隨之爲起伏，宛如月之盈昃，周而復始，循行不已。故調查婦女生活上之任何事項時，不可不兼顧此週期的狀況；而比較男女能力時，亦必並察試驗之日，當週期之何程。蓋同一之女，因試驗時期之不同，其成績或勝於男，或遜於男，亦隨之有異也。

婦女生活上，既有週期的變化，其對於職業與事務，究以何者爲適宜，何者爲應避，則曩之學者，未經深究，尙難詳悉。茲就一般而論：如郵局等兼用男女職員者，皆認女子服務，因些微不快而輟業者，較多於男；此與月經循行，固有相聯之關係者也。蓋通常康健之女，執通常

安妥無危險之事務，則無論何日，皆無休息之必要；今多數之女，所以屢求休息者，究因康健者少之故耳。試更舉例以明之。雅科俾 (Jacobi) 查得婦女二百六十八人內，在經期中絕無苦痛者，僅九十四人。霸蒙 (Boismont) 查得婦女三百六十人中，有二百七十人在經期之間，均感受多少苦痛，其不覺苦痛者，祇八十二人。就近時社會之全體而論，女子當經期中，感受多少苦痛者，百人中當有四十六人。倘此等婦女，就職於種種營業機關，當此苦痛之期，而求休業，固理所當然，雇主對之，正當與以便宜，俾無妨其康健焉。

(按婦女經期間之感苦痛，皆因身體之不健全，而身體之不健全，則由衛生之欠注意。例如青年婦女，每因求不自然之美觀，而緊縛兩乳，堅束腰帶，致妨運動之自由，阻生機之調和；——美國大學女生之好穿緊密胸衣者，約占半數，然一切優獎，幾盡爲不御胸衣者所獲，其明證也。——又多忽正常之飲食，而酷嗜難化之雜物，胃腸機能，既受障礙，營養之分，自感缺乏。平時舉動，如是乖謬，欲求體強，豈不難哉？他如運動一道，亦爲

求健康上之要道，但少女之運動，以全身能自由活動為主；若劇烈而興奮太甚者，皆屬有損無益，亦應注意。

女子當春機乍動，月經初至之年，身心方面，方起重大變化，其攝衛之當否，能左右一生之幸福；從來生理學家，莫不認此為人生重要之關頭。考此時所最忌者，為精神肉體之擴張過度；故首重安靜，惟適度之室外運動，却不能全行禁絕，否則過靜而流於滯，亦足阻生機之煥發。求學於學校者，每當月經行時，亦以休學靜息為最妥；更有多數醫家，謂女子成育之初，宜輟學一年，以資養息者。總之，少女在此期間，必節勞動，慎飲食，即治學業，亦應隨性所適，不得因急求成就，勉強而行。須知一二年後，體既充實，即可奮發求學，論其結果，決不稍遜，而將來之苦痛，則可減却不少矣！因經期之苦痛，大足減婦女之能力，爰附論一二，冀引人注意。至攝衛法之備細，求諸衛生專書可也。（譯者誌。）

結論

愛利斯之研究，周詳精密，多闡未發之理。吾人讀其著作，即得男女能力相差之梗概，寧非大幸。其中有不可不加注意者，即不得因男女能力之不同，而驟斷男女之優劣也。蓋僅就一小點而論，誠不無優劣之判，然以各小點合而觀之，或與其他各項參合比較之，固未有盡優盡劣者。試覺女之易疲，洵似欠缺，而據前章所述，固未嘗不利；此非明證乎？是故對於各小點，固當綜合比較，即對於衆小點合成之一項，亦必與他項互相參照，方可得正確之見解焉。

輓近社會問題中，如婦女教育、婦女解放、婦女參政等，無一非極重大之問題。凡研究此等問題，以求解決之道者，不可不先辨男女之異同；而對於男女能力之研究，尤為根本之根本。斯篇雖限於篇幅，語焉不詳，然大致已具，或可供同好之參考。如能以此為基，更進研究，注

意觀察，廣施實驗，俾已知各項，益得證實，未解問題，漸獲端緒；則不特當爲著者所深企，而介紹者實亦與有光榮矣！